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李嘉河　地址詳卷
　　張紅玉　地址詳卷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呂理銘律師
被　　告　極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被　告　兼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惟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4年度交訴字第66號）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於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對泰航通運有限公司、陳啓信、黃詠軒請求損害賠償部分，由本院另以判決駁回之，併此指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蕙芳
法　官　涂偉俊
法　官　陳布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瀅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